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

员工。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27日，以58.6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0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7日